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4年度埔小字第8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被告 林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2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
01 五百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洪妍汝